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母親，乙○○因車禍腦傷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乙○○聲請鈞院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父親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親屬會議同意書
- 5.印鑑證明。
- 6.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- 7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二）乙○○為腦病變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
0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02 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
03 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4 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陳姝妤